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科學應用計畫變更申請及審查原則

114 年 3 月 13 日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定義動物科學應用計畫變更申請時機、輕微變更事項與其審查流程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執行之動物試驗案件。

三、權責：

(一) 執行秘書：確認變更類別，審查變更案件。

(二) 召集人：判定未條列於下方之變更類別，確保變更審查完備。

四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 計畫主持人如欲改變已核定之計畫內容，應依此篇原則提出變更申請。未事前取得核可之計畫內容，概不得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動物房中實施。

(二) 除計畫主持人和計畫名稱外均可進行修正，操作步驟和安樂死方式若有嚴重侵害動物福祉事情時，本會一概不同意。

(三) 如因異常事件或動物福祉考量需執行計畫書未提及之緊急處置，得諮詢獸醫師同意後，即可在變更審查通過前執行。

(四) 涉及下列「輕微變更」事項者，需提出動物實驗變更申請，可由執行秘書完成審查：

1. 變更其他非計畫主持人之人員（變更人員務必是具有合格的操作人員）
2. 變更連絡方式
3. 修正語法或拼寫錯誤
4. 增加使用的動物（品系）數量小於原核定數量 30%
5. 增加或改變為同種動物的其他品系且總數量小於原核定數量 30%
6. 經費或動物來源之變動
7. 增加比原核定計畫侵入性較少的外科程序
8. 為減少疼痛與不安，增加人道終點程序
9. 增加非侵入性採樣
10. 展延實驗期限一年（其他未變更）

(五) 輕微變更的審查者若認為此項變更須進行完整審查程序，得提報召集人討論，並由召集人決議。

(六) 其他未列出之變更事項，得依正常動物實驗申請審查程序作業。

(七) 計畫期限延長須於計畫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五、參考文件：

(一) 動物保護法

(二)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

(三) 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動物科學應用計畫變更申請及審查原則

(四)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-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(IACUC)動物實驗申請說明會